|  |  |
| --- | --- |
| ICS | 93.140 |
| CCS  | P 67 |

|  |
| --- |
| 3708 |

济宁市地方标准

DB3708/TXXXX—XXXX

旅游客运船舶渡口设施设备配备指南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61929369)

[1 总则 1](#_Toc161929370)

[2 规适用范围 1](#_Toc16192937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61929372)

[4 术语和定义 1](#_Toc161929373)

[5 停靠旅游客运船舶舶渡口的要求 2](#_Toc161929375)

[5.1 基本规定 2](#_Toc161929376)

[5.2 停靠旅游客运船舶舶渡口的相关要求 2](#_Toc161929377)

[5.3 码头结构 2](#_Toc161929378)

[5.4 附属设施 2](#_Toc161929379)

[5.5 配套设施 3](#_Toc161929380)

[6 其他 3](#_Toc161929381)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济宁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济宁市交通运输局、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济宁运河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永刚、付林、贾兴本、李肖、黄勇、刘骁、刁瑞红、刘茹。

旅游客运船舶渡口设施设备配备指南

* 1. 总则

1.1为适应济宁市旅游客运船舶运输发展的需要，保证旅游客运船舶经营站点的安全运营，规范停靠旅游客运船舶舶渡口设施设备的配备标准，制定本指南。

1.2停靠旅游客运船舶舶渡口的设置应贯彻以人为本，绿色发展方针，合理利用岸线、土地、水域等资源，保护环境、防止污染。

1.3济宁市停靠旅游客运船舶舶渡口除执行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1. 规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济宁市停靠旅游客运船舶的渡口设施设备的配备要求。其中包括旅游客运船舶靠泊渡口结构、附属设施、消防设施、电气设施、救生设备、信号设备、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济宁市辖区停靠旅游客运船舶舶渡口设施设备配备要求。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JTS141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JTS181航道工程设计规范；

JTS145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

JTS166河港总体设计规范；

JTS154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

JTS167码头结构设计规范；

JTS165游艇码头设计规范；

JTS 151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JTS144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JTS147水运工程桩基设计规范；

JTS169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JTS152水运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JTS149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05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134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005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客船

指载运乘客超过12人的船舶。

* + 1. 码头

供船舶系泊、装卸货物和乘客上下船的水工建筑物。

* + 1. 直立式码头

前沿靠船面为直立或近于直立的码头。

* + 1. 斜坡式码头

临水面位斜坡道的码头。

* + 1. 浮码头

系靠船舶的结构为浮式结构的码头。

* + 1. 系船柱

供船舶靠泊、离泊和停泊码头时，拴系缆绳用的柱状设施。

* + 1. 护舷

安装在码头前沿，具有吸能功能并起隔离作用的防冲装置。

* 1. 停靠旅游客运船舶舶渡口的要求
		1. 基本规定
			1. 停靠旅游客运船舶舶渡口平面布置应在深入分析自然条件的基础上，合理利用自然条件和岸线水陆域资源。
			2. 停靠旅游客运船舶舶渡口应确保安全并考虑美观。
			3. 停靠旅游客运船舶舶渡口作业标准:

(1)风力等级大于4级（5.5m/s～7.9m/s）时不应作业。

(2)暴雨期问、能见度较低等恶劣天气状况停止作业。

(3)其他影响旅游客运船舶安全的情况。

* + - 1. 为确保安全，停靠旅游客运船舶舶渡口的运营应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船艇的营运时间限制。
			2. 渡口设施应检验合格。
		1. 停靠旅游客运船舶舶渡口的相关要求
			1. 停靠旅游船舶渡口管理应贯彻安全生产、节约用地和节约能源的方针，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防治污染。
			2. 设计代表船型应根据实测需求、建设条件、已有船型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确定。
			3. 总平面布置应充分考虑城市、交通、港口、航道、通航建筑物现状及规划。
			4. 码头附属设施应满足船舶作业安全可靠和使用方便的要求。
			5. 渡口配套设施应与渡口规模、功能要求相匹配，满足渡口运营管理的需要。
			6. 渡口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须知标志、防滑、消防和救生设备等防护安全设施。
		2. 码头结构
			1. 码头结构可采用直立式码头、斜坡式码头和浮码头。码头结构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应满足在正常使用时具有良好的工作性能，在正常维护下具有足够的耐久性能。
			2. 码头设计高水位应根据水文特性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码头顶高程不应低于码头设计高水位+超高，超高值宜取0.1m～0.5m，并应考虑码头设计船型、码头布置等因素。
			3. 头结构稳定性应满足《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169）的要求。
		3. 附属设施
			1. 游船码头应设置安全可靠的码头系泊设备、防冲设备、船岸间连接设施和护栏。系泊设备、防冲设备、船岸间连接设施和护栏的布置应避免对码头上下游客产生干扰。
			2. 系泊设备的系缆力和系泊点数量应根据设计船型合理确定。系泊设备宜选用系船柱，亦可选用系船环。系船柱的布置应结合泊位功能、码头结构型式等综合考虑。
			3. 防冲设备可采用橡胶护舷、轮胎护舷、木护舷或聚氨酯护舷等。防冲设备的布置应满足船舶靠离泊平稳作业的要求，并应保证船舶在各水位和不同吃水条件下的安全靠泊。
			4. 船岸间连接设施可采用钢引桥、阶梯等。钢引桥的结构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JTS152）的有关规定。
			5. 护栏应满足一定的刚度和强度，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能承受荷载规范规定的水平荷载。各种护栏的构造不应采用锐角、利刺等形式。
			6. 阶梯宽度应根据人员通行量确定，客运码头可取2000mm～5000mm，踏步高度宜取150mm～200mm，宽度宜取250mm～300mm，踏步应采取防滑措施。
		4. 配套设施
			1. 消防设施
				1. 渡口应配备消防沙池、消防桶、消防铲、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 泊位上应设置消火栓箱，间距宜取40m。
				3. 应配备足量的消防沙和灭火毯，配置要求：占地面积在2000平方以下配1个消防沙池/箱，每个总量不少于2m³，灭火毯不少于2张；占地面积在2000-5000平方配2个消防沙池/箱，灭火毯不少于4张；占地面积在5000平方以上配3-4个消防沙池/箱，灭火毯不少于8张。
				4. 消防沙应保持充足和干燥，消防沙池/箱装设地点的环境应符合相应产品或设施的正常使用要求，室外漏天的沙池应加盖，避免雨水淋湿。
			2. 电气设施
				1. 变配电所宜采用箱式变配电所。变配电所的设置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功能条件和安全条件外，应避开游人易接触的场所。如不能满足要求，应在变配电所周边加设安全护栏或围墙。
				2. 所有安装在渡口的配电箱、接电箱等电气设备的箱门应加锁。配电线路应加漏电保护装置。
				3. 渡口配电线路不宜架空敷设。在游人易接触的地方悬挂敷设的电线、电缆应采取穿管等保护措施；引出地面的电线或电缆低于1.8m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4. 渡口宜采用和周边环境相协调的照明装置和高效节能型照明灯具。照明灯具布置应考虑游人行走安全和行动便利，并应符合照度标准的规定。
			3. 通信
				1. 码头应设置公众网电话和网络，应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
				2. 码头应设置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统。
				3. 码头宜设置对讲广播系统。
				4. 码头应配置能向旅游客运船舶传统气象预报、应急安全的服务设备。
			4. 安全、救生设施
				1. 渡口应根据规模配备适量救生衣、救生圈、急救药箱等救生设备，儿童救生衣的配备数量不宜低于10%。
				2. 码头区域宜设置围网、门禁。
				3. 渡口应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标志和助航设施。
			5. 环保
				1. 渡口应设置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和接收装置，并应保持完好，外观应当整洁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 渡口应设置生活污水接收装置，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纳处理。
	1. 其他

停靠旅游船舶的渡口设置应贯彻以人为本、绿色发展方针，合理利用岸线、土地、水域等资源，保护环境、防止污染。

渡口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做好渡口及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监测维护，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消防、救生、环保、船舶污染防治、防疫和监控等设施设备。

夜间运营的渡口，照明设施的照度应当满足船舶靠离泊、人员上下船和其他相关作业的安全要求。

渡口所有人或管理人变更或改造渡口的候船、安全、环保等设施，不属于改建或扩建码头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告知所在县（区）主管部门。

渡口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保证船舶靠泊和人员上下及候船的安全、秩序。

渡口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经过培训和考核，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以及必要的应急救护常识。

运营渡口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河道环境应急预案，报海事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应当定期组织演练，做好相应记录。渡口应当维护河道岸线生态平衡和环境安全，防治河道岸线和水体污染。

1.

